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到 5 名，独立董事李心合先生因已辞职，尚未生效，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万如平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原独立董事李心合先生已经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但由于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目前尚未生效。现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如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万如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之日起，万如平先生接替原独立董事李心合先生在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职，并接替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在提名委员会的任职。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许苏明先生接替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在审计委员会和

战略委员会的任职。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学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学温先生简历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男，1986 年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于 2009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表决。会议通知公告详见 2009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如平先生简历

万如平，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6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90年9月至1994年9月，任无锡江南电子物质公司财务主管；1994年9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电子物质苏浙公司会计；1996年3月至1997年6月，任江苏金陵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任江苏环球杰必克信息公司资深会计师；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主任；2000年1月至今，任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惠生控股集团总裁助理；2009年8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

万如平先生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万如平，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包括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万如平先生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万如平

日期：2009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万如平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光华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7日

附件四：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推荐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人同意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苏明

2009年12月7日